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4000013

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人工造林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旺苍县林业局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旺苍县林业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人工造林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4000013。
2. 采购项目名称：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人工造林项目。
3. 采购人：旺苍县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55 万元，上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人工造林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0:00:00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 09:30（北京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旺苍县东河镇兴旺东路 111 号兴旺大厦 9-1 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旺苍县林业局

地 址：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 6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547198776

采购代理机构：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旺苍县东河镇兴旺东路 111 号兴旺大厦 9-1 号

联 系 人：阳女士

联系电话：1586779939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扣除。</b></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阳女士                      联系电话：15867799394</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阳女士                      联系电话：15867799394</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 阳女士                      联系电话: 15867799394</p>
15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及质疑和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于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阳女士</p> <p>联系电话: 15867799394</p> <p>邮 编: 6282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询问及质疑只能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网上询问及质疑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p> <p>联系地址: 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A区</p> <p>联系人: 李先生</p> <p>联系电话: 0839-4222083</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旺苍县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服务费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机构。</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旺苍县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据实填写）；
-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 (6) 证明供应商荣誉和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7) 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若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验收要求执行。

### **35. 资金支付**

35.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

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 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2.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若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 承诺函原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

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旺苍县林业局拟在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观音村、清江村、秀海村，四界坐标为：东经106°25′30″-106°27′36″，北纬32°11′04″-32°13′56″，实施人工林造林（含更新）0.11万亩。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项目实施面积73.34hm<sup>2</sup>，设计15个小班，按区域分：普济镇大营村小班1个，面积0.28hm<sup>2</sup>；普济镇观音村小班9个，面积31.49hm<sup>2</sup>；普济镇清江村小班2个，面积12.54hm<sup>2</sup>；普济镇秀海村小班3个，面积29.03hm<sup>2</sup>。按土地权属分：均为集体。按地类分：采伐迹地29.03hm<sup>2</sup>，灌木林地36.32hm<sup>2</sup>，疏林地7.99hm<sup>2</sup>。项目实施需种苗44847株，其中：油橄榄（4年生嫁接苗，容器苗）33235株，楠竹11612株（1年生容器苗）；需肥料1013.67t，其中农家肥997.05t，复合肥16.62t；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73.34kg；同时实施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

根据旺苍县造林小班调查结果和立地类型的划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等各因素，共设计2个造林模型。即：模型I（10油橄榄）、模型II（10楠竹）。模型I设计面积44.31hm<sup>2</sup>，模型II设计面积29.03hm<sup>2</sup>。造林模型设计见表4-2。

表4-2 造林模型表

项目内容			单位、规格	1	2
造林模型号				模型 I	模型 II
造林方式				植苗造林	植苗造林
适宜的立地类型号				I	I
造林树种				10油橄榄（豆果）	10楠竹
备用树种（品种）				啊尔波沙哟、奇迹	
混交方式				纯林	纯林
株行距			m	4×4	5×6
初植密度			株/hm <sup>2</sup>	625	333
清林	清林方式			带状清林，宽2m	块状清林
	清林时间			2-3月	2-3月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5	5
整地	方法			带状整地	块状整地
	时间			2-3月	2-3月
	整地规格	长×宽×深（cm）		宽2m，深30cm	50×50×40
	栽植穴规格	长×宽×深（cm）		50×50×40	50×50×40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15	15
栽植	时间			2-3月，与清林、整地同步进行	2-3月，与清林、整地同步进行
	方法			人工植苗	人工植苗
	主要技术要点			“三埋两踩一提苗”，苗正根舒，适当深栽、压实。	“三埋两踩一提苗”，苗正根舒，适当深栽、压实。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5	5
补植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1	1
苗木	苗木等级			良种壮苗，质量要求不低于Ⅱ级，4年生嫁接苗，苗高≥50cm，地径≥1.0cm，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良种壮苗，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杆数≥1丛，鞭长≥4cm，鞭芽≥2个，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种类			嫁接苗（容器苗）	播种苗（容器苗）
	苗龄		年	4年生	1年生
	苗高		cm	≥50	
	地径（胸径）		cm	地径≥1.0	新杆地径≥0.06
	根系（根幅）长度		cm		≥4
	栽植	树种1	株/hm <sup>2</sup>	625	333
			元/株	15.70	2.44
	补植	树种1	元/hm <sup>2</sup>	9813	813
			株/hm <sup>2</sup>	125	67
	合计	树种1	元/株	15.7	2.44
元/hm <sup>2</sup>			1963	163	
			11776	976	
肥料	基肥	数量	kg/hm <sup>2</sup>	22500	
	追肥	数量	kg/hm <sup>2</sup>	37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1	1
	药物用量		kg/hm <sup>2</sup>	1	1
幼林抚育	时间次数			连续抚育3年，每年2次，5-6月和9-10月进行。	连续抚育3年，每年2次，5-6月和9-10月进行。
	抚育措施			松土除草、培土扶苗、割除影响幼树生长杂草等。	松土除草、培土扶苗、割除影响幼竹生长杂草等。
	用工定额	工日/hm <sup>2</sup>		5	5
管护	管护年限		年	3	3
	管护措施			巡护、防火、资源保护等。	巡护、防火、资源保护等。
	管护用工		工日/hm <sup>2</sup>	3	3

## （二）服务要求

### 1、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

## 2、造林规程规范：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育苗技术规程》（GB/T6001—1999）；

——《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

——《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1/T 705—2023）；

——《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年）》（林生发〔2022〕110号）；

——《油橄榄栽培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36—2012）；

## 3、项目建设期及进度：

在建设期内完成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观音村、清江村、秀海村共15个小班，总面积73.34hm<sup>2</sup>(1100亩)的人工造林。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4~2025年。其中：造林等主体工程1年；幼林抚育、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1年；后续管护期3年。

## 4、主要技术措施：

### 4.1、树种选择：

本项目在营造树种的选择上严格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和优先选用本地适生树种的原则，结合项目区具体的立地条件，现有树木的生长情况和各树种的生态、生物学特性，设计选用油橄榄、楠竹进行造林，树种具体的生态特征、生物特性简述如下：

**油橄榄：**喜温暖、湿润、阳光充足的环境，较耐寒；选择土层深厚、肥沃、疏松

和排水良好的砂壤土种植较为适宜。油橄榄对其生长的土壤没有特别的要求，只要 pH 值在 6.5-8.0 之间，土壤疏松透气，无论是在硅质土里还是在钙质土里都能生长。

### **品种选择与配置：**

选择适宜种植区气候环境条件的早产、高产、稳产、优质和多抗性的品种作为主栽品种，同一园区的主栽品种以 2-4 个为宜。本方案油橄榄品种选择：豆果、阿尔波沙、奇迹。

品种选择注意不同成熟期品种的搭配，油用品种、果用品种配套种植。

主栽品种之间相互授粉亲合力高的，互为授粉品种进行等比配置；主栽品种之间不能相互授粉或授粉亲合力低的，配置授粉品种，主栽品种占 80%，授粉品种占 20%。

坡地油橄榄园可间隔 4-5 行栽 1 行授粉品种，平地油橄榄园可间隔 3-4 行栽植 1 行。

**楠竹：**喜欢温暖湿润的气候，年平均温度 18℃ 左右为最佳；对土壤湿度要求较高，不能干但也不可以积水，一般在土层肥沃的红壤、黄壤等地块上长势良好。幼竹的根系较薄，不能抵抗大风，适宜向阳、避风、水位低、排水性好的山麓、山腰、山谷地带；土层的深度 50cm 以上，以 pH 值小于 7 的酸性砂土或砂壤土为最佳。

### 4.2、种苗质量及造林密度的要求：

#### (1)、模型 I

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油橄榄（品种：豆果）纯林，苗木规格：4 年生嫁接苗，容器苗，苗高  $\geq 50\text{cm}$ ，地径  $\geq 1.0\text{cm}$ ，良种壮苗，质量要求不低于 II 级，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株行距  $4.0 \times 4.0\text{m}$ ，初植密度 625 株/hm<sup>2</sup>，第 2 年补植率 20%。栽植时间为每年的 2-3 月，与清林、整地同步进行。

#### (2)、模型 II

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楠竹纯林，苗木规格：良种壮苗，质量要求不低于 II 级（1



年生容器苗），充分木质化，质量要求不低于省Ⅱ级，新杆地径 $\geq 0.06\text{cm}$ ，杆数 $\geq 1$ 丛，鞭长 $\geq 4\text{cm}$ ，鞭芽 $\geq 2$ 个，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株行距 $5\times 6\text{m}$ ，初植密度 $333$ 株/ $\text{hm}^2$ ，第2年补植率20%。栽植时间为每年的2-3月，与清林、整地同步进行。

#### 4.3、清林、整地要求：

##### (1)、小班清理

清理时间：与整地同步进行。

清理方式：油橄榄采用人工方式带状清林，宽2m。楠竹——采用块状清林方式，规格 $50\times 50\text{cm}$ 。借用简单器具，对作业小班内的灌木、杂草、杂物、影响作业的石块等进行清除，保护小班内生长正常、长势良好的散生乔木树种和珍稀珍贵树种。清林时间在2-3月进行。

##### (2)、整地、打窝

无论坡地或平地，造林前均应细致整地。

油橄榄：整地方式为带状整地，宽2m，深30cm。打窝规格： $50\times 50\times 40\text{cm}$ 。

楠竹：整地方式为块状整地，品字形排列，整地、打窝规格： $50\times 50\times 40\text{cm}$ 。

打窝时首先按预定的株行距确定定植点，以定植点为中心挖定植坑。将挖出的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便表土回填。整地、打窝时间在2-3月与清林同步进行。

#### 4.4、栽植技术及时间要求：

##### (1)、油橄榄

施肥：按每穴农家肥30kg、复合肥1.5kg施作基肥。

回填：栽植时将肥料与表土拌均匀后回填，深度 $40\sim 60\text{cm}$ ，压实后再回填至高出地面 $10\sim 20\text{cm}$ 。

栽后在苗木周围培成一个圆形土盘。浇透定根水后，在土盘上覆盖一层稻草或者地

膜，保湿和提高地温，有利于根系愈合、生长，提高成活率。设立支柱，固定苗木，防止倒斜或被风吹动影响成活。

## (2)、楠竹

毛竹造林的良好季节是冬季和早春。造林方法有移竹造林、移鞭造林、截秆移兜造林、实生苗造林（播种育苗）和鞭节育苗造林等。其中，移竹造林法在生产中应用最广。移竹造林首先应选好母竹。母竹以竹龄 2- 3 年生、胸径 3-6cm、生长健壮、分枝较低、枝叶繁茂、竹节正常、无病虫害的林中竹为宜。挖母竹前应作好标记，使之在竹林中分布均衡。挖掘时，则应先判断好竹鞭的走向（一般与母竹秆基椭圆形的长边方向平行），再细心扒开土找到竹鞭。向母竹引伸过来的鞭称来鞭，留 30-40cm 截断，延伸出去的鞭称去鞭，留 70-80cm 截断，然后沿鞭两侧逐渐挖掘。挖取时要多带宿土，做到不伤鞭根，不伤笋芽，不伤“螺丝钉”（竹秆与竹鞭连接处），不伤母竹。挖出后，留 5-7 盘枝，砍去竹尾。母竹运输的路途和时间越短越好。远距离运输必须用稻草或蒲包包扎，保护好鞭芽和“螺丝钉”，并随时浇水保湿。栽植时先在穴底垫上表土 10-15cm，然后解去母竹捆扎物，轻轻将母竹放入穴中，使鞭根舒展、下部与土密接，再填土、踏实。填土深度要比母竹原入土深度高 3-5cm，填土成馒头形，以防积水烂鞭。填土踏实时，要防止损伤鞭根和笋芽。栽后浇足“定兜水”。

针对旺苍县的气候特点和选定树种的适宜造林季节，2 月到 3 月开始植苗。造林应选在阴天、小雨天、雨后晴天进行。连续晴天、土壤过干、大雨天、大风天、土壤冻结时间均不宜造林。适时补植，根据造林当年秋末、冬季检查的造林成活情况，次年进行补植。

## 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求：

5.1、油橄榄病虫害主要有：橄榄蚧虫、橄榄蛀果蛾、橄榄蚜虫。

5.2、楠竹病虫害主要有：毛竹枯梢病、黄脊竹蝗、竹缕舟蛾。

5.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共需药物 73.34kg。

5.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防治，每年防治一次。

6、抚育要求：

抚育管理是巩固造林成果、提高造林成效，促进林木生长的重要措施。

完成植树后，要及时进行抚育，抚育技术由林业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

抚育总面积：73.34hm<sup>2</sup>。

抚育次数：连续抚育 3 年，每年 2 次，5-6 月、9-10 月进行。

抚育措施：每年要进行成活率、生长情况检查，对因干旱、冻害、病虫害等造成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树种，按照原有设计标准进行补植。采取的抚育措施主要包括除草松土、培土扶苗、割除影响幼树生长杂草等。可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灌溉等同步进行。

(1)、油橄榄抚育管理

①土壤管理：扩穴：定植后每年秋冬季采果后，进行一次扩穴。扩穴深度 30~40 cm，穴沟宽 30~40 cm。扩穴范围在定植坑以外，或树冠投影外围。雨水多，黏土的果园采用耕翻或树盘耕翻。

松土除草：每年在树冠幅内进行 2 次松土除草，松土深度宜浅，以不损伤根系为原则，小树深度不超过 5 cm。成年树松土深度 10~20 cm，松土范围距离树干 20~30 cm。

深翻：每年结合除草对林间土壤深翻 1~2 次，以保持土壤疏松。

②施追肥

幼树——成年开花结果树：农家肥 30kg/株，复合肥 0.5 kg/株。叶面肥用量：用 1~3 g/L 尿素和 5~10 g/L 过磷酸钙溶液，或磷酸二氢钾溶液及 1~5 g/L 硼砂溶液。

施肥方法：扩穴施：沿树冠投影外缘开施肥沟，沟深 20cm~40cm，宽 40cm，肥料和土壤混合后回填到沟内。放射状沟施：顺着根系水平方向，离树干中心，向外挖 4~6 条沟，宽 20~40 cm，深 20~30cm，长每年更换位置，以扩大施肥面。对称沟施：沿树冠向外按南北或东西向，挖深 20~40 cm，宽 40 cm，长以树冠大小为准的施肥沟，将拌好的肥料施入，今年施南北两面，明年施东西两面，轮换进行。

施肥时间——第一次追肥在萌动期和花芽分化期，以氮(N)、磷(P)、钾(K)肥(尿素、磷酸二氢钾)为主，春季开花前 40~50 d(每年 3 月至 4 月)进行。第二次追肥在夏梢生长期和果实膨大期，以磷(P)、钾(K)肥(磷酸二氢钾)为主每年 6 月至 8 月进行。生长期还可以进行叶面补充施肥，每 10~15 d 喷施 1 次。采果后施基肥，以农家肥为主，于每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

### ③灌溉

灌溉方式：采用地面灌溉，将水通过渠道或管道输送到橄榄园，进行沟灌或畦灌。

灌溉时间：冬春干旱地区，冬春两季灌水；油橄榄树出现凋萎灌水；花芽分化期、开花坐果期、果实膨大期、硬核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灌溉。

### (2)、楠竹抚育管理

楠竹幼林：楠竹栽植后，头三、四年需要进行抚育管理；主要抓除草松土，适时施肥、护笋养竹；除草每年需进行两次，第一次在五、六月份进行；其次应在八、九月完成；抚育要达到排除草荒、松疏土壤的目的；

楠竹成林：1、护笋养竹：护笋养竹是提高竹林密度，增加产量的关键措施；做到不挖鞭笋和冬笋，爱惜春笋。2、劈林：就是砍除竹林内的杂草灌木，并留置于林地腐烂为肥料；目的在于：①削减林地养分和水分的消耗，增加林地肥力；②消除病虫害的寄生栖息场所，削减病虫害发生；劈林应在 6、7 月进行；这时气温高，湿度大，杂草灌木

幼嫩;易于腐烂;有条件的地方可在9月份再进行一次劈林。3、深翻垦复:用锄头在竹林内挖松土壤,目的在于疏松土壤,给竹鞭生长制造条件,提高竹鞭孕笋量。垦复时间以七、八月份为佳,垦复深度要求达到10-15cm为宜。垦复要求:挖除林地柴兜、竹兜和石头,以及死鞭和老鞭,但切忌损害新壮鞭和笋芽,垦复可提高新竹量20-30%。4、适时施肥:楠竹生长快,产量高,每年从土壤中吸取大量的养分,为保证楠竹林稳产、高产,必适时施肥,补充土壤养分不足。

#### 7、管护要求:

管护任务:巡护、防火、资源保护等。及时发现、预防和阻止森林火灾、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防止乱采等情况的发生,并做好巡护记录。

#### 管护措施:

(1)、由供应商基于小班分布情况划分管护责任区,并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和奖惩。

(2)、加强人工巡护。供应商要建立和完善巡护制度,定期检查管护人员巡护情况,管护人员要加强对管护小班巡护的次数,对巡护发现的私采乱挖的情况、虫害、火灾等情况要及时汇报。县林业局不定期抽检。

管护规模:管护总面积73.34 hm<sup>2</sup>,安排专人管护3年。

#### 8、种苗质量要求:

采购的种苗质量严格按照《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1/T 705—2023)等标准,采用良种壮苗,容器苗,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Ⅱ级,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的种苗。在苗木起苗、分级、包装、运输、栽植过程中,防止苗木失水和受损,苗木运输要注意保湿、通气;苗木运抵造林地后要及时假植。在苗木处理方面,要根据苗木情况和树种,可进行剪梢、截干、修枝、根苗浸水、蘸泥浆等进行处理,也可采用生

根粉、菌根剂等处理苗木。

## 9、环境保护要求：

### 9.1、生态保护要求

(1)、清林、整地时会扰动地表，可能引起小范围水土流失，本次设计采用块状或带状清林、穴状整地，所有造林活动必须沿等高线进行。块状或带状清林砍除种植带的杂灌，将砍除的杂灌在指定的地方进行堆放，采用人力运输的方式运出施工区，严禁破坏保留带的原生植被。种植穴采用品字型布穴，尽量减小因地表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

(2)、加强营造林的组织管理，提高工效，缩短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季节，营造林选在旱季，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施工，以防营造林等造成坍塌和水土流失。营造林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恢复表土和表面植被，做好废弃土石方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工作。

(3)、施工中严格保护珍贵珍稀植物，保持水土，减少原生植被破坏，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9.2、空气污染防治要求：

(1)、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泥土沿途洒落，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密封，防止沿途洒漏，污染环境。

(2)、容易起尘的作业场地，应配备洒水工具定量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3)、施工机具尽量选择使用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机具。

### 9.3、水污染防治要求：

供应商必须杜绝施工生活污水乱排入当地水域，机修油污应回收处理，减少油污外排。

#### 9.4、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供应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及野生动物的影响。

(2)、供应商运输车辆禁鸣喇叭。

(3)、供应商运输车辆应选用噪声小、功效高、环境污染小的产品，栽植全部选用人力施工，减少夜间施工等。

#### 9.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

每天工作结束时，供应商必须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对不能利用的废弃物要及时运到附近植被覆盖较差的低洼地集中处理（如填埋覆土，恢复植被）或运到村、镇垃圾堆放场，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野外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食品外包装等白色垃圾应带出处理，不得就地遗弃。

#### 9.6、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项目施工期供应商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非法捕猎。为维护项目区域的生态安全，严防有害生物的入侵，项目中使用的的项目区域外的施工材料的木制包装物应依法办理检疫手续，对未办理检疫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植物检疫。

#### 10、森林防火及节能、节水要求：

##### 10.1、森林防火要求：

供应商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领导，采取强力措施，全力维护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认真贯彻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对职工及周边居民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消防意识。

(2)将施工区消防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责任事故追究制。

(3)要建立森林火灾安全隐患举报制度、整改工作倒查制度和跟踪督办制度，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对森林防火安全大检查工作不到位、查出问题不整改和其他失职行为，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定期检查考核。

(4)施工作业机械设备应严格做好防火措施。如：清除机械设备表面多余的油污，以防高温或遇明火而引起火灾；机械加油时，应保证加油点3m内无任何可燃物质；机械的排气、点火或产生高温的系统，应安装防火装置或采取防火措施。

(5)加强施工区用火管理，杜绝森林火险、火灾的发生。

#### 10.2、节能、节水要求：

(1)节能：节约能源是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应贯穿于营造林各环节内容的始终，积极推广生态节能机具的应用。

(2)节水：在营造林工作调查与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加强用水管理。加大对项目全体职工（含临时聘请人员）节约用水的宣传力度，提高参与人员节水意识，让节约用水深入人心，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生产人员的一种自觉行动，形成人人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氛围。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计算，造林等主体工程1年；幼林抚育、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1年；管护3年。

2、服务地点:项目实施面积73.34hm<sup>2</sup>，设计15个小班，按区域分：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小班1个，面积0.28hm<sup>2</sup>；旺苍县普济镇观音村小班9个，面积31.49hm<sup>2</sup>；旺苍县普济镇清江村小班2个，面积12.54hm<sup>2</sup>；旺苍县普济镇秀海村小班3个，面积



29. 03hm<sup>2</sup>。

###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2、进度款：

①、人工造林完成后，在供应商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验收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②、幼林抚育、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后，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并经采购人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经采购人验收成活率未达到 85%以上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关进度款，供应商需限期整改，达到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③、造林满三年后开展成活率验收，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并经采购人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经采购人验收成活率未达到 80%以上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关进度款，供应商需限期整改，达到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④、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资料(资料包括项目资料、正规票据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4、其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种苗、配套设施设备、人工劳务、差旅费、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应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4人。

★6、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须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致，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如有新增或更换人员须通过采购人同意且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有效防止森林防火的发生，保障零事故。若发生火灾情况或未按相关承诺履行，采购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采购人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9、由于本项目属于栽植作物，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作物自然生长规律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10、供应商在人工造林完成后立即进入管护期，在经过验收后，存在补植情况的，补植后经验收后，供应商进行管护。若发生未按相关承诺履行，采购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采购人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11、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立即组织购买种苗，购买种苗需按省、市、县相关文件购买优良、合法的种苗，必要时，采购人可参与种苗的选取。

★12、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购买种苗，购买种苗需按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购买优质合格的种苗，并出具两证一签(检疫证、合格证，苗木标签)，必要时，采购人可参与种苗的选取。

1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14、其他相关事宜:在本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检查验收内容及技术标准:

15.1、检查验收内容:

(一)、新造林任务完成情况

检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造林面积、良种壮苗使用情况、品种来源和苗木质量、造林密度、成活率、保存率、植物检疫、管护和抚育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施工情况、自查验收、档案管理情况等。

## 15.2、检查验收依据：

(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

(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育苗技术规程》(GB/T6001-1999)；《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1/T 705—2023)；

《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 年）》（林生发〔2022〕110 号）；《油橄榄栽培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36- 2012）；

(三)、验收同时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四)、完成造林 73.34hm<sup>2</sup>（1100 亩）；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3 年保存率 80%以上。

(五)、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人工造林项目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

(六)、项目年度档案资料。

## 16、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其他要求：

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提出的其他要求：由于本项目属于特殊作业，技术复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及苗木准备；2、人员分工及配置；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造林、施肥、抚育等技术措施；5、质量保障措施；6、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7、项目实施地及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2人，售后服务人员不能与项目配置人员重复使用)及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基本时效：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③售后服务完成时效、质量(基本完成时效：72小时内解决；基本完成质量：合格)；④应急处理措施。若发生未按相关承诺履行，采购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采购人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存在价格扣除。**

###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带★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内容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4

### 三、供应商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近三年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如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1-5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 六、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最终报价（元）	备注
1	旺苍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人工造林项目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旺苍县 2023 年 省级财政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人工 造林项目-油橄 榄 (4 年生嫁接 苗, 容器苗)	44.31	hm2			投标单价含补植苗木油橄榄 33235 株 (苗木种类、规格以及栽植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人工、二次及多次搬运或转运、机械、设备、幼林抚育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有害生物防治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管护服务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旺苍县 2023 年 省级财政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人工 造林项目-楠竹 (1 年生容器 苗)	29.03	hm2			投标单价含补植苗木楠竹 11612 株 (苗木种类、规格以及栽植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人工、二次及多次搬运或转运、机械、设备、幼林抚育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有害生物防治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管护服务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要求执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5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响 应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  
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8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2-9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10

### 九、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 注：

1.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格式 2-1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旺苍县协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项目人员配置	36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具	

	36%		<p>有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其他人员 (4 人)：每具有一名林业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每具有一名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每具有一名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注：①.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p>②.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③. 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服务方案 35%	3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及苗木准备；2、人员分工及配置；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造林、施肥、抚育等技术措施；5、质量保障措施；6、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保障及应急预案；7、项目实施地及周边环境保护措施；以上 7 项方案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任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缺失一项方案内容或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缺陷或不足处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陷、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p>	
4	售后服务 9%	9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 (2 人) 及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完成时效、质量；④应急处理措施。本项最高得 8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售后服务期：本项目售后服务期 3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p>	
5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森林抚育、人工造林），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